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1998/314
9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ODS JOB NO>>N9810044C<<ODS JOB NO>>

<<ODS DOC SYMBOL1>>S/1998/314<<ODS DOC SYMBOL1>>

<<ODS DOC SYMBOL2>><<ODS DOC SYMBOL2>>1998 年 4 月 9 日

联合国秘书长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递负责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 1998 年 4 月 9 日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1998 年 4 月 9 日负责监测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
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递关于负责监测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活动的第九次报告。

请将本报告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为荷。

卡洛斯·韦斯滕多尔普(签名)

附录

负责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 执行情况高级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报告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6 月 12 日第 1112 号决议核可任命我为高级代表,并重申了高级代表的重要作用,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监测《和平决定》的执行工作及指导和协调参与协助缔约各方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的各民间组织和机构的活动”。

2. 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递交高级代表根据《和平协定》附件十以及 1995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伦敦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编写的报告,据此,我向理事会递交第九次报告。

3. 本报告内容包括 1998 年 1 月初至 1998 年 3 月底高级代表办事处的活动以及下列地区的事态发展。

二、 机构方面

高级代表办事处

4. 从很多方面来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很有成效,主要是鼓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恢复正常生活,在该国建立和平与稳定。在以下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增进和解和宽容的气氛、保证行动自由以及少数民族回返。在安排统一护照、旗帜、许可证和货币方面也取得了积极成果。斯普斯卡共和国局势尤其明显改善,在我们与该实体打交道中,其政府有深刻的变化。因此,1997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波恩和平执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正得到有效执行,进一步完善和平解决进程。但是,和平进程还不是不可逆转,还存在着一些严重的问题:布尔奇科周围的紧张局

势,执行市镇选举结果的复杂性、波斯尼亚人和克罗地亚人之间的紧张关系,特别是在莫斯塔尔和中波斯尼亚等许多困难。我有节制地行使了波恩会议赋予我的权力,以避免出现“依赖综合症”,依赖综合症会阻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发挥主动精神,为其国家的命运承担责任。

5. 因此,使波斯尼亚共同机构做到自力维持,这一问题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所有选区人民的代表必须在其权力结构的框架中进行建设性的协调工作,才能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面临的复杂问题。在这一方面,今后几个月将对 9 月份的选举极为重要,这一选举将决定今后四年该国的方向。我假设,这种积极的事态发展可以保持其势头,并通过不断实现波恩会议的要求而进一步发展。波恩会议清楚地说明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整合期间剩余阶段国际社会参与参数。我将以上述假设作为工作出发点。中心任务仍然是建立一个致力于和平协定、能够自力维持的共同结构。

6. 在报告所述期间,我在萨拉热窝的总部和在布鲁塞尔的秘书处继续协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民事执行活动,同时与各执行组织和机构的总部保持联系,并尽可能地密切注意各种关于波斯尼亚和平进程不同问题的国际会议。

7. 在莫斯塔尔、图兹拉和巴尼亚卢卡,我的区域办事处继续促进区域协调,在当地监测局势,并推动地方一级的相互接触,协助实体间合作。鉴于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的良好事态发展,我打算进一步加强巴尼亚卢卡的区域办事处。

8. 在报告所述期间,大部分由各国政府借调给高级代表办事处的国际职员任满,这造成很大的人员调动。如果提供人员的各个国家能保持目前的水平和承诺,我的办事处在事先安排活动,开展活动和后继活动方面的能力将进一步发展。我感谢那些替换或延长其工作人员的期限的各国政府,并希望在这方面能得到继续不断的支助。

和平执行委员会

9. 和平执行委员会的指导委员会继续每月举行一次各外交部政治司长级会

议。每星期我还在萨拉热窝举行指导委员会的大使级会议。每月会议专门讨论和平进程的具体问题,特别是执行波恩结论。1月29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会议专门讨论布尔奇科问题和市政选举执行问题及今后的选举问题,2月27日的会议则集中讨论联邦问题。3月26日将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会议将主要讨论重建和回返问题。现在已开始准备6月在巴黎举行的下一届部长指导委员会的中期会议。

布尔奇科争端

10. 在报告所述期间,最有争议、公开辩论最多的一个问题是布尔奇科仲裁。2月维也纳听证以后,法庭于3月15日发布了布尔奇科补充仲裁书,该仲裁书保持目前国际监督安排的现状,将最后仲裁推迟到1998年年底至1999年初。尽管双方的政治家和公众都指责补充仲裁书没有作出结论,但是,仲裁书没有引起“自发的”不满表示。斯普斯卡共和国决定设立一个由波斯尼亚人参加的特别政府委员会,以确保执行仲裁书,使难民回返,并使布尔奇科重新成为一个多民族的社区。进一步发展布尔奇科多民族警察、司法和行政的工作正在继续。由于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和联合国民政事务机构的高水平的工作,警察工作取得了特别成就。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工作正在继续,目前有800户家庭回到了家园,有1000多所住宅正在重建。布尔奇科镇的车辆和行人自由活动状况正在改善。财政援助数量明显提高,但是,完全恢复布尔奇科的经济活力还需要更多的财政援助。

11. 在今后的道路上将看到双方加强决心,表现出遵守《和平协定》。现在新的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必须承担责任,与国际社会进行超过其前任的更高层次的合作。联邦应该施加更多的压力,以保证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这样做。只有出现双向回返,才能使更多的人回到家园,所以斯普斯卡共和国必须做更多的工作,联邦也必须提高其要求。需要继续发展布尔奇科的多民族性,但是这有赖于恢复经济,使人员有更多的工作机会,增加安全保障。

三、 公民执行的协调

总的协调

12. 我继续在不同层次上与有关政府和组织的代表广泛协商。2月9日,我在纽约会见了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高级官员,并于同日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报告和平执行的进展情况。我还与北约组织秘书长和欧安组织当值主席举行了会议。

13. 在萨拉热窝与各位主管的定期商讨仍在继续。参加这些协商的有秘书长特别代表、警察工作组专员、难民专员办事处特使、稳定部队指挥官和欧安组织特派团团长。这些协商十分有用,我将继续举行此类协商。

14. 经济工作队由我主持举行会议,它仍然是协调经济改革政策和国际重建援助的主要机构。最近经济工作队秘书处的成立加强了工作队的作用。秘书处每月与部门工作队领导人和双边捐助方举行会议,以加强协调。此外,它还每月出版新闻通讯,使国际社会随时了解经济改革和重建问题。

15. 在任命高级代表办事处副代表负责回返和重建工作队事务之后,工作队已作了调整和重新开展工作。国际移徙组织、稳定部队和波黑特派团代表都是工作队的正式成员,3月26日经指导委员会核准,秘书处已经成立。3月19日,在萨拉热窝举行了工作队高级别会议。会议同意了1998年的整体回返战略并认可了将提交下一次捐助国会议的一份文件。区域工作队结构已得到加强并在德瓦尔开设了一个附属办事处。在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密切合作下,通过政治干预,大力协助地方当局制定波恩会议所要求的县回返计划。

16. 行动自由工作队仍然是一个有价值的论坛,探讨促进人员、货物和服务自由流通的各种途径。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共同机构

17. 在波黑建立共同机构的进程取得了稳步进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团、部长会议和议会继续定期举行会议。不过,工作效率尽管有所提高,终因没有作出决定的政治意愿而效率不彰。我的办事处打算竭尽全力就行政结构及其常设

地点达成协定。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团很少举行工作会议,但是经常会见高级别国际代表团。工作会议的成果有限;唯一值得一提的决定是任命了等待已久的 33 名波黑新大使。此项决定是在 1997 年 8 月有关分配新大使职位的协定之后作出的。

19. 主席团三名成员未就一些关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其中最突出的是共同货币问题,因此,我不得不根据波恩会议结论强行推行共同货币。

20. 部长会议仍多次将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提交主席团。这往往是因为部长会议本身没有一套明确的程序和这两个机构对各自权限范围的理解不同。这一做法削弱了部长会议的政治地位,而它应是国家一级的主要政策和决策机关。尽管如此,部长会议仍然是共同机构中引人注目的最活跃的一个机构,平均每周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部长会议继续努力执行《旅行证件法》和《部长会议法》。3 月 26 日,部长会议迈出重大步骤,接受了高级代表办事处提出的一整套建议,其中就部长会议及其各部常设地点、为部长会议提供服务的人员编制和三个部的内部结构等三个关键问题 提出了明确的解决办法。部长会议还必须确保适当执行我于去年 12 月临时实施的《国籍法》。在其他问题上的进展缓慢。

22. 高级代表办事处将继续与部长会议成员及工作人员密切合作以保持积极势头。鉴于部长会议未能满足重要的波恩期限要求,所以特别需要保持势头。必须充分尊重波恩期限,以避免给执行进程带来消极后果。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议会两院继续定期开会。但是议会未能通过若干重要法律。于是,我以决定实施《外国投资法》和《波黑国旗法》。

24. 上述最后一项法律使波黑新国旗的使用生效。新国旗于 2 月 6 日在纽约联合国升起,并在日本长野冬季奥运会的开幕式上升起。国旗是在执政党未能达成共识后由我设立的一个独立委员会设计的。国旗得到公众的欢迎,可在全国各地悬

挂的旗帜日益增加。

25. 议会已设法履行《波恩结论》所产生的若干义务,为此通过了《海关关税法》和批准了若干协定,其中最突出的是《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26. 宪法法院的法官在开展工作时表现出效率和专业精神。法官们参加了宪政司法圆桌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两个实体的宪法法院和海外的专家和法官。但是,目前为止,波黑当局未向波黑宪法法院提供任何资源。

27. 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于 2 月 11 日在萨拉热窝举行第五届会议,北约组织波斯尼亚工作队在会上介绍了拟议的安全合作方案。委员会核可了两项联合声明——关于未来设立海外军事代表的方式和关于地雷及军火赦免。

28. 我的军事顾问已将主持由主席团的三名军事顾问组成的军事常设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转交给 2 月份新任命的协调员,以进一步发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最终目的是使秘书处、从而也使委员会自力维持。3 月份,秘书处成员成功地访问了伦敦,他们在国防部、外交部和议会两院举行了会谈,会上讨论了对武装部队的民主控制和西方对军备控制的态度等重要主题。目前正在拟定计划,准备以更多的资源加强秘书处。此外,还在努力确定今后的工作领域。令人遗憾的是,原定于 3 月 31 日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卢卡瓦茨举行的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因对插放新国旗的礼宾事宜争执不下而未能如期举行。

必要的立法

29. 我的办事处正与有关的国家和实体各部的代表及国际组织的代表一道,致力于电信、民航和移民等领域的立法工作,不久将会把适当的法律草案送交部长理事会。我的办事处和欧洲委员会也正在协助各实体拟订统一的国籍法。从 3 月初以来,我的办事处正进行协调,由美国国际开展署和欧洲委员会起草若干商业法。

30. 虽然即将举行的大选将仍然按照临时选举委员会的各项规则和条例进行,

我的办事处已与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拟订了一个波黑选举法草案,不久将会向波黑当局提出。

31. 我的办事处继续积极参与有关媒体的各种问题。我的办事处正在设立一个临时性的管制和惩戒机关“标准和许可证临时委员会”,它将管制波黑境内的所有媒体,包括广播、印刷品和其他新兴的电子行业。此外,它还将要求全波黑的广播业者接受一套基本的广播结构和编辑标准。这将包括一个有制裁权的司法机关,以确保广播业者遵守。这个委员会将由当地专家、国际专家及官员组成,其中包括实体和国家的代表。

32. 波黑教育当局应当在高等教育领域与实体合作,特别是鼓励波黑各地的学生入学,并就经费问题与实体当局合作。在这方面,他们应当确保学术自由和院校自治,致力于培训足够的专业人员,并鼓励大学成为各群体之间和平对话的场所。

特别平行关系和继承问题

33.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斯普斯卡共和国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之间的特别平行关系协定仍然未符合《和平协定》和波黑宪法。我的办事处已敦促各当事方立即恢复我的办事处于 1997 年成立的各个工作组的活动。

34. 由继承问题特别谈判员主持、在 2 月 4 日至 6 日和 3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全体会议上与全部五个国家讨论了继承问题。讨论的重点在于是否可能就若干具体的继承问题(例如档案、国籍、养恤金、条约和既得权利达成协议,并就是否可能分配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海外的外交和领事财产以及一些金融资产达成协议。特别谈判员向五国提出了一个折衷方案,预期它们会在 4 月底前作出答复。会上也讨论了波恩会议的结论,即关于开放与继承问题有关的记录和数据问题。

35. 特别谈判员去年 11 月提出的范围较广的纲要协定草案中还有一些尚未解

决的继承问题,也需要在日后讨论,有关这些问题未来谈判的方向也需要讨论。

联合委员会

36. 由欧安组织主持的临时选举委员会(附件 3)的活动见本报告有关选举部分。

37. 近月来在为人权分庭、人权监察员和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争取足够和稳定的经费方面取得了进展,对此我的办事处感到鼓舞。根据我向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两个最大的捐助者(欧洲联盟和美国)全额认捐了在资助目标下提出的数目,其他一些政府也向各机构 1998 年的预算捐献了大量款项。不过,波黑政府答应从其 1997 年预算中拨款 200 000 德国马克给每一个机构的承诺则仍然没有兑现。这一点令人感到不安,特别是因为波恩结论强调,波黑政府是要逐步增加对这些机构的拨款,并在五年过渡期结束后完全承担它们的经费。

38. 虽然这三个机构的工作量继续在增加,但是有关当局在确保这些机构的决定和建议获得切实执行方面仍然严重地缺乏合作。确保尊重人权分庭和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的最终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的机制,确保人权监察员和联邦检察员的建议获得执行的机制,应予以加强。我的办事处正在积极地参与监测有关当局反应并在有关当局未能履行义务时协调干预工作。目前正在为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起草执行法律,同时也可能需要为人权委员会起草法律。各机构之间的协调已有改进,它们促进了波黑境内尊重人权和法治,这方面的进步是明显的。

39. 保护波黑境内国家名胜古迹委员会 3 月 11 日在巴尼亚卢卡举行第七届会议(附件 8),继续进行有关恢复波黑境内文化遗产问题的重要工作。委员会列出了两个实体的名胜古迹总数增加到 70 个。

40. 公用事业公司董事会在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9 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特别是在筹办和营运铁路方面:实体间的铁路交通已经恢复,不过还没有定期的班次,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最近签署了一项协议,在交通

公司下合办一家公营铁路公司。同时,看来它们都有政治意愿去合办其他公营公司:电力领域(特别是输电)的工作正在继续进行,其他领域的讨论也在进行。我的办事处仍然参与这件事,并积极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选举

41. 自从我上次提出报告以来,1998 年普选的筹备工作在临时选举委员会的监督下已经开始。3 月 11 日,临时选举委员会同意,除市一级外,各级政府的选举定于 9 月 12 和 13 日举行。不过,在波黑联邦境内根据最近通过的《分裂和新的市镇法》成立的 10 个新市镇也将举行选举。

42. 临时选举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已扩大,包括 3 个新增的、不属于任何一方同时又与政府无关的成员及其代表。这样应使选举过程更加透明,委员会的讨论更加多样性。

43. 临时选举委员会已修订了关于地方选举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规则,目前正着手修订政党和联盟登记的规则。这些规则的目的在于减少无关重要的政党参加选举,要求政党提出阐明具体问题的政纲和遵守《和平协定》的原则,并提供较灵活的联盟安排,使反对党能够在政坛站稳脚跟。尽管委员会的管制工作正在向前迈进,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便选民能够及时登记。

44. 在筹备普选的同时,我的办事处和欧安组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同作出重大努力,对未能符合最后核证准则的大批市镇进行调解。在波恩会议上议定,没有符合规定的市镇将交付欧安组织和我的办事处作最后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尽管我们作出了谅解,9 个市镇仍然需要交付仲裁。

45. 下列城市交付了仲裁:波斯尼亚罗德、富查、上瓦库夫、克雷舍沃、新特拉夫维克、普罗佐尔、斯雷布雷尼察、斯托拉茨和泽普采。到了 3 月底,富查、克雷舍沃、普罗佐尔和斯雷布雷尼察,尚未执行裁决结果。裁决结果是最后和具有约束力的,并且不得上诉。

46. 目前继续需要监测市政选举结果的执行。为此,临时选举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定,使欧安组织特派团团长以临时选举委员会主席身份在最后核证之后的六个月期间保留酌处权,如一个市镇违反细则和条例或可以接受的条件,收回该城镇的最后核证书。

联邦问题

47. 我的办事处继续集中注意联邦问题。

48. 在我的办事处就建立新的乌索拉市镇一事作出仲裁之后,议会于 1 月通过了新的和分裂的市镇的法律。这项法律被搁置接近一年,民主行动党和克罗地亚民主联盟除了阻碍其他重要问题的进展外,还曾为该问题展开严重的争论。

49. 此外,议会最后通过了一整套住房和财产法案,使该法案同附件 7 的下列法案相一致:关于暂时被公民放弃的房地产的法律的适用法,关于中止适用弃置公寓法的法律和关于取代住房关系法的法律。现在需要仔细监测这些法律的执行,并在必要时给予指导。

50. 经欧安组织和我的办事处作出重大调解,1997 年的市政选举结果已到 3 月时成功执行。将需要监测一些联邦市镇,以确保当事方之间的各项协定获得遵守。希望代表国内居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市政当局成立并且全面运作后,对联邦境内的回返过程发挥重大的作用。

51. 尽管发生了一些安全事件,而回返方面又缺乏实质性的进展,但联邦整体的政治和安全情况续有改善。大多数的县已成立了联合警察部队,另外最近实行了一个特别制度,对两个县的司法系统作出改革。这些事态发展均有助于政治和安全情况的改善。

52. 尽管在联邦结构和波黑共同机构建立之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波黑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结构应予解散,但有证据显示,这些结构仍然在运作中。我的办事处将继续努力解散这些平行的结构。

斯普斯卡共和国

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斯普斯卡共和国出现了重大政治事态发展。1 月 18 日,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国民议会第二届会议上,以多迪克总理为首的斯普斯卡共和国新政府就任。新政府是由大多数议员选举产生的,这些议员中包括主要由联邦内的流离失所者选出的议员在新政府选举产生之前,设在帕莱的领导当局通过塞尔维亚民主党和塞尔维亚激进党议员尽一切手段和可能阻止表决。新政府的选举产生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实现民主化的一大步骤,并可能成为全面《执行和平协定》的一个转折点。

54. 不仅仅是由于我的办事处与稳定部队和警察工作队密切合作作出努力的结果,新政府的选举并没有象人们十分担心的那样致使斯普斯卡共和国分裂成东西两半,而且在当地也没有出现任何积极抵抗活动。经我的办事处进行适当劝说,(自近 8 年前成立以来首次失去权力的)塞尔维亚民主党和塞尔维亚激进党决定不采取对抗政策,而是作为反对党发挥其作用。

55. 新政府仍然纯粹由塞族人组成。新政府虽然就职仅两个月多一点时间,但已表示决心认真开展执行工作,并改善实体间合作。新政府还已着手处理实体内严峻的社会和经济情况。国际捐助者提供了短期预算支助。所提供的资金经我的办事处拨付,并由我的办事处监测。由于得到这些支助,政府能够为若干类别的公共部门雇员支付拖欠已久的薪金,从而缓和社会紧张局势。

56. 到 3 月底,政府全面控制了军队、警察、司法部门、海关当局和检察官办公室。最近,一些被控逃避关税和偷税漏税的前海关官员和商人被捕。这清楚表明政府打算打击腐败现象和有组织走私活动。

57. 我的办事处为斯普斯卡共和国新的国民议会提供了一些支助,以期在斯普斯卡共和国促进民主做法和多元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议会举行了四届会议。尽管其多数相当脆弱,联合政府还是通过了若干重要决定,包括废除自 1997 年 7 月被斯普斯卡共和国普拉夫西奇总统正式解散以来由前国民议会通过的所有法律。议

会还通过了预算和关于将政府及其各机构所在地从帕莱迁到巴尼亚卢卡的决定。

新闻媒体

58. 我的新闻媒体战略有下述三个支助(1)编辑干预,改革媒体,订立规章;(2)鼓励独立媒体发展,提供其他新闻来源;(3)广泛开展公共服务新闻活动。这一战略目前正在全面实施。我们的首要目标是打破政府和政党对新闻媒体的铁板一块的控制,并按照国际承认的标准改组新闻媒体。对新闻的政治控制使波黑人民无法了解必要情况,无法对和平进程作出明智的判断。在 9 月份选举之前,我的最紧迫的优先事项是恢复获取客观信息机会方面的平衡。我认为,要做到这一点,我们最有效的途径是支持实施这一新闻媒体战略。

59. 关于我的战略的第一个支柱,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斯普斯卡广播电视的情况已大有改进。斯普斯卡广播电视的改组工作正在根据斯普斯卡共和国签署的《改组协定》顺利进行。国际管理员已经就任,并得到很好的合作。这种合作的最初迹象之一是归还了从大热普运走的设备。目前正在进行谈判,以确保播放场址的安全。这样,稳定部队就可以撤出这些地点。此外,现已重建整个斯普斯卡广播电视系统,并已恢复与包括帕莱在内的各地区电台和电视台的直接联系。国民议会最近根据我的办事处提议的模式任命的新的斯普斯卡广播电视董事会已经通过斯普斯卡广播电视章程。

60. 在斯普斯卡共和国改组斯普斯卡广播电视获得成功后,这方面的努力将扩大到联邦。改组波黑广播电视系统的计划已开始实施。现已同联邦两个主要族裔的代表进行了初步会谈,以期建立新的联邦电视网络。该网络将以改组的波黑广播电视系统为基础,但同时也反映克族观点。这项计划还要开办一个新的频道,作为新的联邦电视台与新的斯普斯卡广播电视台的合作项目,以创建真正波黑范围的公共服务广播台。

61. 新闻标准和许可证临时委员会将处理涉及范围更广的波黑新闻管理问

题。该委员会旨在确保所有广播台和新闻单位都遵守以西方民主原则为基础的一套最起码的标准。设立该委员会的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现已任命一个能力很强的新闻专家顾问组,负责设立必要的结构。第一个设立的是许可证小组委员会。加入欧安组织新闻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将同欧安组织协商逐步进行。在按照实体和国家关于媒体和通信的新法律建立常设法定委员会之前,新闻标准和许可证临时委员会将继续开展工作。在此期间,该委员会也将负责管理向法定结构过渡的工作,并拟订必要的法律。

62. 关于我的战略的第二个支柱,规模最大、最雄心勃勃的独立媒体项目是开放广播网络。一些独立调查和研究工作,尤其是美援署委托 **Prism** 研究所进行的调查,发现开放广播网络能对波黑电视界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克族领导人和反对派政治家也曾发表讲话强调开放广播网络的政治重要性。他们承认,开放广播网络是在各主要民族主义政党管制之外进行政治辩论的少有的途径之一。现在,开放广播网络面临的最大问题是资金流动无法预测。然而,有迹象表明,国际社会日益理解亟须保持这一项目。我希望在下一一次媒体认捐会议上捐助者将能对尚未得到满足的供资需要作出积极响应。

63. 公共服务新闻活动是我的战略的第三个支柱。其用意是向波黑全体人民提供不受政治教条限制的明确的新闻。目前,新闻制作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一个小组正在从事制作工作,并与国际组织密切合作。第一个试点节目和广告节目正在制作之中,预计不久将完成这一阶段的工作。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

64. 2 月,在本办事处、美国政府和欧洲委员会的联合主持下举行了萨拉热窝回返工作会议,这是报告所述期间的重大成就之一。会议就当局和国际社会将采取的具体步骤达成一致意见,以便使萨拉热窝成为少数族裔回返和多民族共处的样板县。虽然在教育、就业和排雷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但是波斯尼亚-黑塞哥

维那当局在关键的住房和公共安全领域的成绩却并不彰显。本办事处正考虑在这方面采取纠正措施。

65. 在回返布尔奇科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为第一阶段回返指定的最初六个村的重建基本上已经完成。这一阶段以以前处于前线的被毁地区为目标。已促请最近设立的布尔奇科多族裔行政当局做出努力，处理同返回邻近流离失所者居住的地区和回返该镇本身有关的比较棘手的挑战。

66. 3月20日，黑塞哥维那-奈雷特瓦县政府通过了十四个市镇中八个市镇的部分回返。就在计划中列入其余六个莫斯塔尔城市-市镇而进行的密集谈判没有取得结果，因为克族占多数的三个市镇拒绝在既定原则基础上合作。

67. 我感到鼓舞的是，自从3月初应我的请求将斯托拉茨市长撤职以来，在少数族裔回返问题上该市正在取得一些进展。我正在同稳定部队和民主联盟领导人密切合作，以确保立即坚决制止继续损害该地形象的零星烧房事件。

行动自由

68. 2月2日，在经过本办事处和联合国警察工作队的密切协调努力之后，开始实行统一牌照制度。第一批2 000张牌照发给了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此外，本办事处和联合国警察工作队还研究同新牌照一起颁发一种统一的车辆登记证件。第二批200 000张牌照正在印制并在该国各地分发。

69. 车主们有非常大的需求和兴趣，强烈希望有完全的行动自由。虽然尚不能充分提供新的统一牌照，但是悬挂旧牌照通过实体间边界线的车辆已经明显增加。

7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斯普斯卡共和国公民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来自克罗地亚的塞族流离失所者越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边界进入克罗地亚的行动自由的进展情况不能令人满意。已一再同克罗地亚政府讨论此事，但是该政府继续坚持签证和其他阻拦做法。

71. 1998 年 2 月 25 日和 3 月 12 日，在巴尼亚卢卡和斯拉沃尼亚布罗德举行第三和第四次边境会议。讨论重点是关税和基础设施。欧洲委员会关税和财政援助办公室继续在关税问题上进行令人称赞的工作，当前的努力方向是为高关税货物开放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克罗地亚之间的边界过境点。此外还讨论了在过境点提供兽医和植物卫生设施和限制的问题。就为高关税货物开放格拉迪什卡过境点和提供兽医检查设施达成了协议。这些业务于 3 月 23 日开始进行。

72. 基础设施问题继续引起人们的注意。在报告所述期间，本办事处的工作重点是开放萨瓦河上的航运，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之间的铁路运输，以及在乌纳河和萨瓦河上修复桥梁。现正在拟订将改善人员和货物行动自由的议定书和协议。

73. 警察改组工作在联邦的两个县仍未完成。2 月 6 日，本办事处和国际警察工作队联合向联邦当局提出了完成该过程的具体执行程序。此外，在完成余留的这两个县的工作之后，国际警察工作队还必须同联邦当局密切合作，使警察进一步专业化并使其民族组成进一步多元化。

74. 斯普斯卡共和国的警察改组进展良好，但是速度不够。

失踪人员,万人冢

75. 失踪人员问题仍然十分敏感，不同的人仍经常出于政治目的利用该问题。红十字委员会主持的失踪人员问题工作组继续使家属协会代表能与有关地方当局直接接触。

76. 高级代表办事处主持的联合挖掘遗骸委员会取得了重要的进展。由三方代表组成的该委员会是各派挖掘工作的主要议坛。在 3 月的挖掘中，第一次可以不以完全对等的方式工作。在 3 月 2 日，斯普斯卡共和国发掘队开始在亚伊采挖掘，两天之后克罗地亚挖掘队开始在卡卡尼发掘，3 月中旬，波斯尼亚人挖掘队在莫斯塔尔西边开始挖掘。这项工作继续以同样的合作方式进行，自 3 月以来，

迄今在 4 个主要地区 20 至 30 个小地点大约掘出了 250 具尸体。

77. 挖掘工作在进行中得到国际社会的帮助。在前南失踪委的赞助下,医师促进人权协会协助提供技术和科学专门知识,前南失踪委还为排雷和法医材料提供经费。联合国协助对这些地点进行地雷评估视察,警察工作队对负责这些地点安全的当地警察进行监督。稳定部队则提供地区的安全及在可能时执行紧急疏散。

人权

7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有可能回返者进行了评估视察,其间发生多起侵犯行动自由的事件;在此期间,不断接到对各区域少数族裔进行骚扰和恐吓的指控。其中最令人不安的是特斯利齐市,那里的现任警察局长于 1997 年 10 月上任。自那时以来,已提出了 9 项关于警察虐待问题的严重指控,其中包括自我上次报告以来提出的 5 项指控。联合国警察工作队对这些案件以及特斯利齐地方警察局未能对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做出有效反应的指控进行了调查。必须全面实施在联合国警察工作队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在德尔瓦尔、斯托拉茨和特拉夫尼克发生了针对回返者和少数民族居民的破坏财产和暴力事件,这种情况继续妨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

79. 在财产和住房法律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联邦国民议会通过了这些法律,从而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他们在战前的家园建立了重要的法律框架。

80. 联邦的重点现在已转向更为艰巨的任务,这就是确保以完全符合其文字和精神的方式,彻底和迅速地实施这些法律。与此同时,斯普斯卡共和国新政府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拟定财产和住房法修正案。初步草案已经拟定,我的办事处正与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合作,以确保拟议的法律符合附件 7,并且与联邦通过的各项法律相符。

加强法制和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

81. 司法制度改革仍是 1998 年的优先事项。继《波恩结论》之后,采取了很多措施,以确保在这一领域中加速取得进展,其中包括由我的办事处负责加强协调活动。对司法制度进行切实有效地监测是进行这项工作的先决条件,因此,波黑特派团提出的为承担这项重要任务追加资源的建议,获得坚决支持。

82. 最近的事态发展再次证实,司法制度的独立性和有效性继续受到司法任命程序缺陷的影响。应当有一个全面的程序,以确保司法任命是以长处和成就、而不是政治标准为依据的,同时确保司法制度能公平地代表所有族裔。与此同时,法律专业人员训练方案、包括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一个司法训练研究所的倡议都应得到支助。建立司法合作机构间委员会的努力已经有了一些眉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已经决定设立该委员会。尽管如此,仍没有对委员会做出必要的任命,委员会尚未开始履行职能。

83. 1 月,稳定部队在比耶利纳拘留了一名波斯尼亚塞族人,此人因战争罪受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控告。与此同时,与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明显增加,2 月,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自动向稳定部队交出了 3 名波斯尼亚塞族人,3 月时又交出了 1 名波斯尼亚塞族人。尽管如此,仍有两名被公开起诉的人(都是克族人)仍在联邦逍遥法外,而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公开起诉的另外 47 名塞族人也没有被拘留。

84. 上个月,联邦当局以战争罪逮捕了 3 名波斯尼亚塞族人,其中 1 人在调查法官接受了他被误抓的说法之后被释放。有一次,联合国警察工作队发表了一份报告,对逮捕和审讯方式进行了严厉批评,针对警察程序改革的问题提出了很多建议。在因这些逮捕是否符合《罗马协定》(《拘押规则》)而引起关切的地方,联邦当局迅速做出反应,对所查明的进行了纠正。但是,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都必须严格遵守《拘押规则》,包括在进行任何逮捕之前,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都必须提出要求,并需要得到法庭检察官的答复。我的办事处将继续努力,确保在今后几个月中,充分理解和执行《拘押规则》。

85. 我的办公室还将积极参与目前正在进行的改革适用于非政府组织的法律框架的努力,以建立适当的法律和安全环境,支助公民社会各组织的发展。非政府组织是多元化和民主的关键,他们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区域社区间进行交流和合作的重要机制。现有的法律框架妨碍非政府组织的发展、特别是那些在全国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我的办事处支持各地为制定合理的法律框架而进行的努力。合理的法律框架管理和激励非政府组织的各项活动,例如工会、公民团体、以及这两个实体中的文化和体育协会。斯普斯卡共和国与联邦当局都承认有必要建立这种全面的立法框架,并表示支持这一进程。

经济改革与重建

86. 波恩会议要求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主管当局就经济管理领域中的若干有关问题达成协议。在共同货币、关税法、外国投资法及国家与各实体的 1998 年预算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

87. 由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主席团无法就共同货币的设计达成最后协议,我被迫使用仲裁权。纸币设计已公布于众,将于 5 月初发行。共同货币将促进各实体之间的贸易,有助于各实体经济相互加强。

88. 应我的请求,欧洲联盟及加拿大、荷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决定向新成立的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提供特别预算支助。这笔资金用于偿还除内政部和国防部之外所有公共部门拖欠的工资。迄今收到的捐助共约 1 800 万德国马克。

89. 在审查期间,主要捐助者资助的新项目已经取得一些重大进展。世界银行已开始执行其认捐 2 700 万美元的二个项目,总费用将达 1.09 亿美元,其中 6 500 万美元用于斯普斯卡共和国的重建,4 400 万美元用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联邦的石油项目。此外,议会已批准价值 1 500 万美元的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能源项目,最近又核可价值 2 000 万美元的电信项目。欧洲委员会将于 4 月 2 日签订价值 6 900

万美元的合同。这些合同是重建和回返综合方案的组成部分,项目总计 1.41 亿美元。该项目将为 20 000 人左右提供新的住房。欧洲委员会还签署了 1998 年继续现行排雷项目谅解备忘录,并额外认捐了 270 万美元。

90. 国民议会 3 月份通过了斯普斯卡共和国 1998 年预算。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联邦议会也将通过其预算。这两项预算已经为国家预算和偿还外债编列经费。按照波恩会议的要求,这两个项目都可自动转帐,但还未与货币基金组织就此问题达成最后协议。

91. 在我的要求下,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已中止现行的私有化方案。私有化进程缺乏透明度,因此难以令人接受。在一些国际捐助机构的帮助下,现正制定一项新的方案,将在私人投资的基础上推动向市场经济过渡。

92.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联邦的私有化方案仍处于筹备阶段,但议会已经通过了大多数关键法律。人们对属于社会公有或属于前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内部结构的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国有财产处置问题产生疑虑。私有化法旨在为这两个实体的私有化进程创造有保障的法律环境。

93. 2 月初萨拉热窝至巴尼亚卢卡第一次战后通邮。由于我的办事处进一步谈判,3 月 25 日就恢复实体内部通邮的谅解备忘录文本达成协议。双方都表示强烈希望取得进展,寻求改组该部门的可行办法。

9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实体之间的电话连线得到极大改善。由于欧洲委员会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建造一条主干线的重建项目,各连接 30 条线的 3 条主线在 3 月底付诸使用。我的办事处已经为 4 月初在萨拉热窝至巴尼亚卢卡之间额外增加 30 条线进行谈判。此外,电信委员会举行两次会议,讨论实体间和国际电信问题。在国家级电信法方面也取得了巨大的进展。

95. 为完成新的海关法制度,新的海关法对工作组至关重要。在欧洲委员会关税和财政援助办公室的专家帮助下,即将就海关法的最后文本达成协议。新的海关法将取代现行的临时海关政策法,并根据现行欧洲海关法和其他国际法引进现代海

关程序。

96. 作为打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内部腐败和转移资金行为努力的一部分,我的办事处在比利时蒙斯主持了关于此问题的会议。稳定部队、北约组织、联合国警察工作队、欧洲委员会、世界银行、美国财政部和美援署出席了会议,集中讨论有待加强的领域。我的办事处打算成立一个反诈骗科,其主要任务是支助司法局处理腐败案件。

97. 如果履行了包括货币基金组织备用协议意向书在内的先决条件,今年 5 月可举行第四次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捐者会议,由欧洲委员会和世界银行共同举办。确定的战后国际援助指标是 51 亿美元。在前三次会议上,捐助者共认捐了 34 亿美元。我坚信即将举行的会议将表明国际社会继续愿意支助这一和平进程。

98. 最近,我的经济部重新倡议二个实体的代表就整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内部的贸易问题进行谈判。迄今,不一致的税制和缺乏协调损害了贸易,导致逃税现象。政策协调将恢复贸易关系,使联盟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双方受益。

民航

99. 民航方面取得了一些令人鼓舞的进展。更多的欧洲国家航空公司准备开通飞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机场的航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商业公司之间的安排使南斯拉夫航空公司飞抵巴尼亚卢卡以及南斯拉夫,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航空公司准备在贝尔格莱德、萨拉热窝和巴尼亚卢卡之间以及波德戈里察和萨拉热窝之间进行合资。3 月 2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民航部与欧管就过境飞行费用签署了双边协定。一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官方公报公布各个规则,欧管将开始征收和分配费用。估计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平均月收入约为 100 000 美元。

100. 尽管我的办事处进行广泛的讨论并坚持不懈地努力,波斯尼亚和波斯尼亚克族当局仍无法就开放莫斯塔尔机场的方式达成协议。因此,我硬行提出一个临时

解决办法,以便在 4 月份开放机场六个月。我将继续敦促双方在此期间达成一个永久协议。难以想象国际社会资助重建莫斯塔尔机场而同时丢掉商业机会。

排雷

101. 按照波恩会议关于地雷的要求,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确认完全遵守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捐助者委员会决定,为确保国际捐助者对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排雷的信心,双方当局应承诺排除所有地雷。目前正在争取进一步澄清该问题。

102. 捐助者委员会通过了成立联邦排雷行动中心的命令。联邦现已通过委员会的草拟命令,对其作了一些小修正。预计不久将正式公布该命令。

103. 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仍未制定其排雷行动中心命令,高级代表办事处将采取措施,确保通过这一命令。

104. 通过捐助者委员会的帮助,稳定部队和民间排雷行动之间的协调得到很大的改进,尤其是稳定部队充分参与制定实体排雷行动计划,确保实体排雷部队加强民间排雷方案。

四、与稳定部队的合作

105. 由于民事执行的步伐加快,我的办事处和稳定部队继续更加密切地合作,进一步加强他们的相互合作。北约组织大西洋理事会决定延长稳定部队的任务期限,这有助于所有民事机构能够制定严格的 1998 年计划。稳定部队创造的安全环境是目前取得所有进展的必要条件,而且很可能一直如此。与稳定部队全面合作并得到其支助仍然十分重要。
